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Q&A

1. 哪些企业需要登记？

答：（1）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不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企业、本年度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金融机构）；

（2）在境外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本年度新设境外机构的境内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

2. 如何登记？

答：企业可通过企业端、或委托银行通过银行端、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事务所端进行登记。

第一步：登录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第二步：用户登录，其中机构代码是9位组织机构代码（不含“-”），用户代码：quanyidj，密码：20150101Aa

第三步：进入系统，点击“存量权益报告”，点击“申报/修改”，并按后续提示完成数据填报，最后点击“提交外汇局”。

3. 登记哪些内容？

答：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或）境外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不强制审计）。

4. 何时登记？

答：每年1月1日至6月30（含）日。（2017年为过渡年，

可放宽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5. 若未及时办理登记会怎样?

答: 未按规定时间登记的企业将被外汇局进行业务管控, 暂停办理资本项下业务, 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但被业务管控后仍可办理存量权益登记)。

6. 数据填报错误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答: 相关市场主体自行对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注册地外汇局负责事后对相关市场主体报送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内容进行抽查。对于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 外汇局将对其进行业务管控, 暂停办理资本项下业务, 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操作手册

一、登记流程

1、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2、输入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用户密码和验证码。

注: 为便于企业访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解决往年存在的密码遗失和反复重置问题, 外汇局统一给每个企业增加了专用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的业务操作员用户: 用户代码为 quanyidj, 用户名称为存量登记专用操作员, 登陆密码为 20150101Aa。企业

端已经存在的具有存量权益登记功能的用户仍可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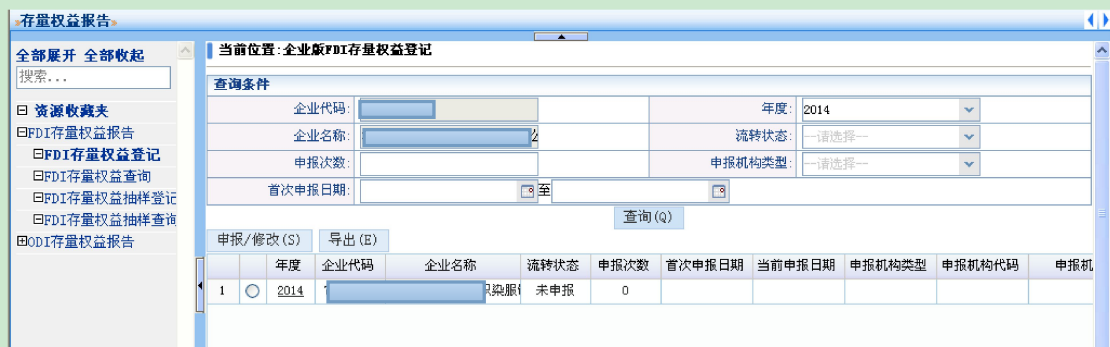
3、登陆后，进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版)”，点击“FDI存量权益—存量权益报告”，见下图。



4、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FDI 存量权益报告”或“ODI 存量权益报告”。

(1) 以外商投资企业 FDI 存量权益登记为例，点击“FDI 存量权益报告—FDI 存量权益登记”，见下图。年度选择“2016”，点击“查询”按钮，跳出未申报的信息，再点击“小圆点”—“申报/修改”。

(2) 以境外投资企业 ODI 存量权益登记为例，点击“ODI 存量权益报告—ODI 存量权益登记”，后续方法同上。



5、填写基本信息，打※的必填。然后点击“下一步”或者“导入表格”。

当前位置: FDI存量权益登记-基本信息表设置

企业信息			
企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限公
年度:	2014	申报机构类型:	企业
企业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	企业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代理信息			
代理申报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代理申报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限公
代理申报机构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代理申报机构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备注栏			
申报/审核说明	意见内容	日期	操作人代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E)"/>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入EXCEL年度报告表格 (E)"/>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6、根据填写须知，完成“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的填写，见下图。数据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外汇局”。

当前位置: FDI存量权益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设置

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input type="text"/> 公司	填报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货币
指标	期初数		
一、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0.00		
其中：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二、外商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0.00		
其中：短期负债	0.00		
长期负债	0.00		
三、归属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0.00		
四、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0.00		
4.1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	0.00		
4.2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0.00		

12、“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子公司数据须区分“权益法”核算或“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进行分项填写，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内子公司权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被吸收公司应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不再重复进行外汇年报数据申报。存续公司的期初数应按照该公司期初的实际规模填写，期末数应按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金额填写。

14、本表的期初数应与上年度申报的期末数相同。若确实存在对上年度数据调整，导致两者不同的，应在“备注栏”中详细注明原因和调整内容。

15、本表的填报币种为人民币元，折算汇率应按照资金实际记账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16、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为零的须填写“0”，不能为空白。

二、注意事项

1、外商投资企业选择 FDI 存量权益报告；境外直接投资企业选择 ODI 存量权益报告；既是外商投资企业，又存在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则以上两个报告需要分别选择并填报。

2、认真阅读填写须知，特别注意填报币种、折算汇率、数据统计口径等。

3、可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

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4、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时间：1月1日至6月30日。

5、外汇局于每年6月30日（2017年为过渡年，可放宽至2017年9月30日）后对未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企业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